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(2012/4/18)

類別：會議記錄

_MD_POSTEDON由 [ShuYing](#) 發佈於 2012/5/17

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2012年04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農學會二樓會議室（台北市溫州街14號2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宋永義教授、王旭昌組長共同主持

紀錄：謝明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影本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長官及來賓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（第21次）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鑑。

二、有關本會召開「2011年度第1次種豬性能檢定檢討會議」決議事項報請公鑑。

三、台東種畜繁殖場於去年(2011)年度10月12日來函，主旨：「畜試花斑豬、畜試迷彩豬、蘭嶼豬保種品系、蘭嶼豬GPI-CRC-PGD基因型純合品系及賓朗豬已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品種登記，請貴會協助辦理此五種豬隻之血統登錄業務。」；現場登錄體型審查標準草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送檢豬場應定期查核「畜牧場登記資料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於2011年8月18日召開之種豬性能檢定第1次檢討會議中討論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種猪性能檢定規章中擬增列「檢附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」條款，提送本「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」審議，再送農委會備查。

（二）本條款實施後，對於因故遷場之已送檢種豬場的送檢資格不溯及既往。

（三）新參加之送檢豬場必需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供備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中央畜產會種豬性能檢定規章第壹條增列第四款：「新參加之送檢豬場必需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備查，並接受本會查證。」，種豬性能檢定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。

二、修訂後之檢定規章（如附件2）送農委會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種豬登錄血統資料疑議糾紛如何處理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承購人對於購買之檢定種豬登錄血統資料有疑議時，採親子鑑定方式解決糾紛。

二、先確定送檢豬父母畜之登錄號，由承購人提出親子鑑定申請，若鑑定結果該豬親屬關係確定無誤，鑑定費用由承購人負擔，若結果確定無親屬關係，該豬取消交易，本會不退還該豬捐款，鑑定費用由送檢場負擔，並由畜主退還該豬之成交金額給承購人。

三、若該豬之父母畜死亡或淘汰，可採該豬同胞或半同胞DNA樣品鑑定，並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原中心協助調出該豬及親代DNA。

四、提送本會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於本會拍賣時承購人對於購買之檢定種豬登錄血統資料有疑議時，採親子鑑定方式處理，惟

須於該次拍賣後半年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先確定送檢豬父母畜之登錄號，由承購人提出親子鑑定申請，若鑑定結果該豬親屬關係確定無誤，鑑定費用由承購人負擔，若結果確定無親屬關係，該豬取消交易，本會不退還該豬捐款，鑑定費用由送檢場負擔，並由畜主退還該豬之成交金額給承購人。

三、若該豬之父母畜死亡或淘汰，可採該豬同胞或半同胞DNA樣品鑑定，並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原中心協助調出該豬及親代DNA。

四、參檢豬之父系為進口冷凍精液時，應鼓勵參檢單位須向畜產試驗所種原中心辦理該精液DNA寄存，以備查驗。

案由三：討論台東種畜繁殖場「畜試花斑豬」、「畜試迷彩豬」、「蘭嶼豬保種品系」、「蘭嶼豬GPI-CRC-PGD基因型純合品系」及「賓朗豬」等已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品種登記之五種豬隻，辦理種豬血統登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畜試東科字第1002471489號來函辦理。

二、台東種畜繁殖場來函中已附五種豬隻「體型審查標準」及「品種代號」建議表。

三、已委請宋永義教授修改後之「體型審查標準」，確定後之「體型審查標準」及「品種代號」納入種豬登錄執行要點中，再送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四、其中「蘭嶼豬保種品系」及「蘭嶼豬GPI-CRC-PGD基因型純合品系」為命名通過之2種品系，但在外觀上確是相同的，據台東種畜繁殖場說明，這2品系在外觀上無法區分，僅能依據系譜來區分。

五、擬修訂種豬登錄執行要點，第二條：本要點所稱種豬登錄暫定下列各品種豬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蘭嶼豬保種品系」及「蘭嶼豬GPI-CRC-PGD基因型純合品系」實屬同「品種」之2「品系」，合併統稱『蘭嶼豬』，豬隻品種代碼以「A」代表，確定後之品種代號如下：

(一) 畜試花斑豬，豬隻品種代碼表「O」。

(二) 畜試迷彩豬，豬隻品種代碼表「S」。

(三) 蘭嶼豬，豬隻品種代碼表「A」。

(四) 賓朗豬，豬隻品種代碼表「U」。

二、種豬登錄執行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，修定後之登錄執行要點送農委會備查。

三、確定後之「畜試花斑豬」、「畜試迷彩豬」、「蘭嶼豬」、「賓朗豬」之各種豬體型審查標準如附件4。

案由四：現行種豬耳刻的剪法，胎號最多可剪1~1999號，胎內號最多剪到19，擬增加胎號及胎內號的剪法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吳明哲委員）

決議：胎內號增加20~29號的剪法，胎內號之拾位數則以右耳耳尖剪平表示20，個位數則依原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依現行種豬登錄執行要點，種豬分娩第一胎日齡需為300日以上，因登錄月齡修改為五月齡及黑豬等多產品種登錄，有關分娩日齡之限制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吳明哲委員）

決議：登錄種豬第一胎分娩日齡修訂為270日齡以上，待登錄系統程式修改完後實施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卅分